

慢性精神病申請重大傷病證明，應檢具之診斷證明是否得以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補助證替代

發文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

發文字號：中央健康保險局 84.03.28. 健保醫字第8400213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4年3月28日

主旨：有關慢性精神病患申請重大傷病證明，應檢具之診斷證明書是否得以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補助證替代，敘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根據本局中區分局本（八十四）年三月七日健保中醫字第八四〇〇〇一八二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精神醫療補助證」上並未明載診斷病名，且核發標準與「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不同，故仍請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條規定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作業須知辦理；惟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如加蓋特約醫療院所及診治醫師章戳者，得代替該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中央健康保險局84.03.28. 健保醫字第八四〇〇二一三六號函）